

关于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《问询函》的回函
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送达的《问询函》收悉，作为控股股东现就你司问询的有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：

1、截止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；

2、在你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（即 2015 年 7 月 10 日、7 月 13 日、7 月 14 日）没有买卖你司股票的情形发生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九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

